**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 法令依據：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012070 號函修訂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貳、 宿舍種類：本校宿舍分為：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

參、 借用資格：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一、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

者（未婚、已婚不拘），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二、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上之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

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肆、 借用限制：凡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

職務宿舍。

一、 曾由政府輔建或輔購住宅者(含已償還者)。

(一)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

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

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

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二、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多房間職

務宿舍者。

三、 距本校職務宿舍30公里內已有自用住宅（指房屋所有權

人為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如職務宿舍不敷申借

時，得暫緩其申請案件，若有特殊情況，得以個案簽准方

式處理。

伍、 申請借用宿舍程序：

一、 填具申請單(附表一)及積點表，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核與正本相符）。

二、 借用宿舍積點表之計點標準(附表二)。

三、 宿舍之核借，由總務處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

位審查核定積點，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附表三）

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

抽籤方式決定順位，簽報校長核定。

四、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總務處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附

表四），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 15 日內與校方簽訂宿

舍借用契約（附表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公

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

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陸、 借用：

一、 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借用人因調

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或其他符合借用條件消

失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

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

遺族應在3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3足歲以下

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屆期不遷出者，應即

依約辦理。

二、宿舍借用人連同原申請眷屬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

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及未經校方同意增建改

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即終止借

用契約，除責令搬遷外如有違反法律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

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

收回時。

四、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

(附表六)送給總務處簽陳校長批准後辦理，借用人因修繕

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校方所有，不得拆除，

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校方補償。

柒、 管理：

一、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宿舍、設備情

形及居住事實，每年應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至少辦理檢

查一次定期宿舍、家具盤查及查考居住事實作業，另每年

至少辦理一次不定期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宿舍借用人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宿舍管理

手冊、宿舍借用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

約，並責令搬遷。

二、遵照行政院頒布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

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 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暑假除外）。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2款

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183日者。

（四） 經管理單位查考作業訪查3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

無法提出符合前3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三、宿舍借用人應自行負擔用水、用電、瓦斯、傢俱設備等

費用，對宿舍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保持宿舍內外環

境整潔。

四、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依最新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

管理費收費基準」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

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

檢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五、借用年限：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則本校第一次

借用期間為 10年(期間離職者或違反本要點者，依規定

收回)，之後續約借用每次以 5年為期並重行公證，公

證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六、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總務處庶務組，並將所借宿

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並當日結清水電費用，嚴禁拆

除水電錶基本設備。

七、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2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

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

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

住宿舍。

捌、 本要點所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國立基隆高中借用宿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服務  單位 |  | | | | 申請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申請宿舍  種類 | |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出生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職稱 |  | | | 俸給 俸點（額） |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額） | | | | |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 稱謂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統一  編號 | | | | | 職業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 具結聲明 |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單位  主管 |  | | 主辦單位 |  | | | 人事單位 |  | | 機關首長 |  | | | |
|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計點標準

借用基準及優先順序：以申請人積點高低為序，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辦理。

計點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計點項目 | 本項最高計點 | 計點標準說明 |
| 住宅及距離(附本人及配偶土地房屋總歸戶) | 50點 | 1. 本人或配偶無自有住宅且戶籍地非基隆市者50點。  2. 本人或配偶無自有住宅且戶籍地為基隆市者40點。  3.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配偶已有宿舍且住宅或宿舍距離學校30公里以上者30點。 |
| 現任職務 | 15點 | (一)教師：  1.擔任主任者15點  2.擔任組長者13點。  3.擔任導師者10點。  4.擔任專任教師者8點。  (二)職員及工友：  1.擔任主任者15點  2.擔任組長者13點。  3.擔任組員者8點。4.擔任技工工友者5點。 |
| 年資 | 20點 |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一年2點，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2. 非任職本校(在國立其他機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1點，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3. 其他縣市鄉鎮政府機關調任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0.5點，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以上2、3項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或依人事室資料核定)  4.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考成、考核)者外，均不予併計。 |
| 考績 | 3點 | 依最近三年考績，考列甲等每年加計1點。 |
| 眷口(附戶口名簿) | 12點 | 1. 配偶2點，本人不列入計算，其餘每一眷口以2點計(眷口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並確實隨住任所)。  2. 所稱有眷，其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前者配偶以無自有住宅且無申辦政府優惠住宅貸款者為限）及未成年子女（結婚者視為已成年）或年滿  20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  3. 大陸地區眷屬，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始可列入眷口計點。 |
| 身心障礙  （不限制） |  | 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以3點計；申請人之眷口如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患者，每1眷口另加計2點。  ※有關權責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患者須由教學醫院以上（含教學醫院）開出之證明文件以憑。 |

附記：本表以住宅及距離、現任職務、年資、考績、眷口及身心障礙等五項目為記點標準。

附表三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單/多房間)申請登記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住宅距離點數 | 現任職務點數 | 年資點數 | 考績點數 | 眷口  點數 | 身心障礙點數 | 總積點數 | 申請借用日期 | 核定日期及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 第 號

臺端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校多(單)房間職務宿舍乙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校位於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巷 號 樓室

之單/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暨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女士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總務處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五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鍾定先 【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下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座落：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巷 號。**

**（二）基地面積： ㎡**

**（三）建物面積： ㎡**

**（四）構造情形：鋼筋混凝土。**

**（五）使用範圍：單房間職務宿舍 室、單房間職務宿舍公共設施。**

**二、借用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借住5年。**

**宿舍之借住，以5年為一期間，借用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宿舍借用年限以10年為限。**

**以借用人在本校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自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之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1個月內遷出；借用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2星期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

**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

**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

**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並依規定負擔宿舍管理費用，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

**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傢俱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

**賠償。**

**八、本契約書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與民法借貸等之規定，如有違反者，**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借用人遷出宿舍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十二、本契約一式三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鍾定先**

**借用人：職稱**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

|  |  |
| --- | --- |
| 申請說明 | 注意事項 |
| 1.申請類別  **□**單/多房間宿舍 \_\_\_\_\_\_\_\_\_號房  **□**宿舍公共區 樓  \_\_\_\_\_\_\_\_  2.維修內容說明: | 一、借住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  1.借住宿舍建物結構、房門、防颱窗、落地窗及窗戶（不含玻璃）之損壞。  2.借住宿舍的電表、水電管線、緊急照明燈、熱水器、電視機、冷氣機故障（不含冷媒補充）  3.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  4.其它經專案核准者。  二、共用設施修繕維護由總務處負責，包括宿舍消防設備、蓄水池、水塔、大樓出入門（含鎖）、走道窗戶、公用飲水機、公用電冰箱、洗衣機、洗衣間水電設施、公共走道燈以及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修繕之其他設備。  三、借住宿舍之設施須借住人負責維修（護）負擔項目如下：  1.設施人為損壞。  2.一般性維修：照明設備、水龍頭、馬桶、傢俱、排水孔阻塞、窗廉、紗窗（門）、門鎖、電視機遙控器、冷氣機遙控器等。  四、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應填具「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交總務處辦理。 |
| 申請人資料 |
| 1.申請人：  2.連絡電話：    3.適宜修繕時段：  3.申請人簽章： |
| 審核 | 結果 |
|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修繕，退回申請人。  **□**不需修繕費用，由總務處工友協助。  **□**由學校經費支付，移請總務處採購。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幹事(承辦人)：  主任委員： | **□**屬保固範圍，通知保固廠商。  **□**已檢修完成。  **□**另尋廠商估價。  採購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102年 6月2 日通過

104年9月30日修正

112年10月23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 | | |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4年7月1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79098號函、行政院81年10月  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 | | | | |
| 第二條 | | |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所有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 | | | |
| 第三條 | | | | 借用人應於簽約日起之次月份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本辦法通過前已配住之原住戶應自本辦  法通過後之當月份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並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收取房租津貼。  前開收取之宿舍房租津貼及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 | | | |
| 第四條 | | | | 宿舍管理費以面積大小收費，各區職務宿舍收費標準如下表： | | | | |
| 宿舍種類 | | | 職務宿舍 | 啟用年份  (民國) | 每戶平均面積 | 每月管理費  (每平方公尺至少$10.31元) |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39號-41號 | 19 | 58.61 ㎡ | 610元 |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巷6號-14號 | 45 | 25.41 ㎡ | 270元 |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巷16號-22號 | 37 | 29.89 ㎡ | 310元 |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巷58號-64號 | 58 | 111.72 ㎡ | 1160元 |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巷73號-77號 | 60 | 70.34 ㎡  (實際每戶 50 ㎡-80 ㎡) | 520~830元 | |
| 第五條 | | |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應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或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  管理費。 | | | | | |
| 第六條 | | |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  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 | | | |
| 第七條 | |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第八條 | | | 本辦法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修正時亦同  。 | | | | | |